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待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起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普通股將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
- (c) 因股份合併而導致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相關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表決者中僅排名首位者的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就該等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務請股東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